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实体店形象建设指导手册编制及实体模型定制服务

项目编号：ZJZBSX-261014-0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8
供应商须知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3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5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8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一、服务范围 23
二、报价要求 24
三、实施安排 24
四、附件 24
五、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响应函 34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5
第三部分　磋商首轮报价表 37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38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39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47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48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9
第十一部分　商务响应表 50
第十二部分　服务响应表 51
第十三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52
第十四部分　项目成功业绩 53
第十五部分　保证金凭证 54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5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6
1、组建磋商小组 56
2、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56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错误修正 56
4、第二轮报价 57
5、异常低价的认定、处理 57
6、比较与评价 58
7、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9

8、政策性扣减 59
9、无效的投标文件 59
10、评审结果 60
11、定标办法 60
12、资格性审查表 61
13、符合性审查表 62
14、磋商评审细则 6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实体店形象建设指导手册编制及实体模型定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实体店形象建设指导手册编制及实体模型定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1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SX-261014-0253

项目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实体店形象建设指导手册编制及实体模型定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细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1（实体店形象建设指导手册编制及实体模型定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文化、体育用品和器材专门零售服务	实体店形象建设指导手册编制及实体模型定制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执行（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

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实体店形象建设指导手册编制及实体模型定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面向规模：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实体店形象建设指导手册编制及实体模型定制服务）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响应磋商并参加磋商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响应，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楼（省体育场东门向北 50 米浙商银行南侧门上 16 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报名：购买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

2、网上报名：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标书款汇款凭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至 18133978927@163.com 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资料后联系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事宜，（在银行转账或电汇时需备注：261014-0253 标书费）。

3、其他补充内容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87888601-8010

（2）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4）账 号：3700021509024616202

注意：以上账户为采购文件费和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99 号

联系方式：029-852191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安北路 8B 陕西高速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029-87888601-80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锦、盖莲花、王婷

联系方式：029-87888601-8010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5900.00。 2、磋商保证金方式：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雁塔支行 账　　号：3700022319200103385 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到账（磋商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银行账户转出的、以银行凭证为准、不需要到代理公司更换收据）；如提交磋商保函，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将磋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6、备注：** **（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磋商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2	磋商文件疑问提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1:30 前

	交时间	
3	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6:30 前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版：一份（U 盘拷贝，U 盘不退，电子版应为 PDF（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与 WORD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额以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中标服务费实际计算额低于人民币柒仟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柒仟元计收。）。**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磋商报价轮次	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评审现场为最终报价）
8	磋商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手持下列第 1、2 项参加开标仪式。下列各项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响应磋商并参加磋商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响应，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

		供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

		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资质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审核，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磋商小组协助审查，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能参与下一步磋商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9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响应文件总计 2 个封包： 封包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U 盘） 封包 2：磋商报价表（注意:单独提交的磋商报价表必须同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报价表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各封包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11	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进行在线信用查询，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信用记录的使用：**A、供应商根据文件规定格式出具《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对虽出具《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以及未提供书面声明（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签订合同	成交人持成交通知书与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签订相关合同。
13	成交结果	一个工作日

	公示期限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	**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文件和资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字迹清晰可辨，由于字迹不清造成不能正常判读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公告网址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技术、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全资控股/直接持股 50%以上控股、存在实际管理控制关系的母公司、集团本部及下属各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仅允许其中一家单独投标；若多家关联主体同时递交投标文件，所有关联供应商投标文件均无效，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一并否决全部关联投标，不得通过撤回、放弃投标方式保留任意一家继续评审。

（2）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同一采购包的磋商；若同时递交响应文件，所有关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3.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5.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5.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5.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5.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5.7、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6、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技术要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与招标人进行沟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2 项**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于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3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本次采购内容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或选项投标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3、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涉及的全部费用。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3.3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3.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4、保证金

4.1．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 项规定金额和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4.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在签订商务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商务合同原件扫描成 PDF 电子版电邮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283717868@qq.com）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详细明确的提供银行账户信息，以保障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4.3．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成交人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3）成交人未能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拒绝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修正磋商报价的；

（6）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5、有效期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使用**A4 幅面纸双面打印，（其中资质、证明、授权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质、证明、授权、图纸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第一页进行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插页可以不编页码）。**

6.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纸质封面（不得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 “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签字的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插字、涂改和增删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6.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9 项。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处罚、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投标人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6、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7.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7.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7.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7.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0、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0.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0.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0.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0.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1、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系统招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主管部门。

1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未分包可不填写）。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一）《陕西体彩实体店形象指导手册》设计印制

以总局中心《中国体育彩票销售网点形象建设手册》为基础框架，结合我省渠道实际、本省物料清单及特色项目建设需求，编制涵盖八大板块的内容，整体不少于 120 页。

1、色彩使用规范：明确品牌主色、辅助色及使用场景，规范不同功能分区的色彩搭配方案。

2、辅助图形使用规范：规定图形使用形态、色彩标准，展示在门头、背景墙、物料等场景的应用效果。

3、基础要素使用规范：统一代销证、销售员证等规格尺寸与悬挂位置；规范警示标语、品牌标识、历史开奖号码、销售吧台、顶呱刮真票展示、竞猜赛事提示的展示位置与更新频率。

4、不同类型布局参考：分别明确传统专营店、体彩专营店、即开主题店、小微零售店、便利连锁店、展示体验中心等渠道的基础要素配置标准，以平面图+效果图形式展示空间布局与功能分区。

5、基础元素设计：涵盖电子海报机或磁吸海报框、公益宣传栏、电彩/即开展示区、电子走势图、主题店基础元素摆放效果图、竞彩店/标准店营业时间牌等。

6、主题元素建设：乐透主题店（顶灯、灯箱、海报、形象墙等）；即开主题店（真票展示、翻番牌、主题墙等）；竞猜主题店（赛事提示牌、奖池公告牌、主题墙等）；展示体验中心（互动体验设备、数字化展示等）。

7、自选元素建设：乐透主题顶灯、灯箱、海报；即开主题翻番牌、海报；竞猜主题顶灯、主题墙；形象墙、装饰手办、乐小星摆件等。

8、产品展示建设：即开型游戏中奖展示及重点产品推荐；乐透数字型游戏展示区、开奖提示、中奖展示、投注菜单、奖池公告牌、历史开奖号码、互动道具；竞猜赛事提示牌、传统足球奖池公告牌。

以上各项目均须明确建设标准、材质工艺、尺寸规格，配套设计效果图或实景参考图，确保执行有据可依、有图可参。

手册版式设计与印制规格包含封面设计、内页版式设计、图表制作、插图绘制、整体校对等。尺寸为大 16 开 210*285mm，内页为 128g 进口哑粉纸四色胶印；封面底版 3mm

高密度灰板、裱面纸为细荔枝纹触感特种纸加 LOGO 击凸+局部哑金工艺；锁线硬壳精装装订；120g 特种纸纯色环衬。印制 40 本，统一配送至全省各站（中心）和省中心相关部门。

（二）实体店建设模型定制

定制实体店建设模型 15 套，每套包含传统专营店和展示体验中心形象建设 2 个模型。模型内容涵盖门店整体布局、功能分区、设备摆放规划、品牌形象展示等，整体包含底座、灯光、实体店模型及透明遮罩。

1、底座：实木烤漆、发光灯带（尺寸：70cm×70cm×95cm）。

2、实体店模型：ABS/PVC 高精度模型、发光（尺寸：65cm×60cm×30cm）。

3、建设标准：模型内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国体育彩票实体渠道形象指导手册》要求。

二、报价要求

报价涵盖手册设计排版、印刷装订、配送及实体店模型定制制作、包装、配送等全部费用等。

三、实施安排

1、服务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完成设计、制作及配送（供应商可自报最短实施周期）。

2、质量把控：手册及模型须经审核确认后方可制作，确保质量达标。

四、附件

《陕西体彩实体店形象指导手册》框架目录

序号	类别	子类别	项目明细
1	实体店建设规范	色彩使用规范	核心色彩
2			辅助色彩
3		辅助图形使用规范	使用形态
4			使用色彩
5			辅助图形应用
6		基础要素使用规范	代销证
7			警示标语
8			中国体育彩票品牌标识
9			历史开奖号码
10			销售员证

11			电彩销售台
12			顶呱刮真票展示
13			竞猜游戏赛事提示
14			不同渠道基础要素展示要求
15		不同类型布局参考	传统专营店
16			体彩专营店
17			即开主题顶灯
18			小微零售店
19			连锁便利店
20			展示体验中心
21	主题店建设规范	基础元素建设	电子海报机或磁吸海报框
22			公益宣传栏
23			电彩/即开展示区
24			电子走势图
25			主题店基础元素摆放效果图
26			竞彩店营业时间牌
27			标准店营业时间牌
28		主题元素建设	标准店
29			乐透主题店
30			即开主题店
31			竞猜主题店
32			展示体验中心
33		自选元素建设	乐透主题顶灯
34			乐透主题灯箱
35			顶呱刮真票展示
36			即开主题翻番牌
37			竞猜主题顶灯
38			乐透主题顶灯
39			乐透主题海报
40			即开主题海报

41			形象墙
42			竞猜主题墙
43			即开主题墙
44			装饰手办
45			乐小星摆件
46		产品展示建设	即开型游戏中奖展示
47			即开型游戏重点产品推荐
48			乐透数字型游戏展示区
49			乐透数字型游戏开奖提示
50			乐透数字型游戏中奖展示
51			乐透数字型游戏投注菜单
52			乐透数字型游戏奖池公告牌
53			乐透数字型游戏历史开奖号码
54			乐透数字型游戏互动道具
55			竞猜赛事提示牌
56			传统足球奖池公告牌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完成设计、制作及配送；

1.2 服务地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1.3 质保要求：本项目整体质保不少于 1 年。

2.款项结算

2.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合同全部手册及模型配送完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本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40%。

（2）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支付单位为：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3.违约责任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2 成交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实体店形象建设指导手册编制及实体模型定制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实体店形象建设指导手册编制及实体模型定制服务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注：此表应与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成交供应

商完成本合同全部手册及模型配送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本合同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4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条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完成设计、制作及配送；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七、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质量验收

1、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的承诺执行。

2、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中标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九、安全保障

成交单位在各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保证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个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参与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意外事故，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十、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	乙方（服务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XX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响应函（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表

4　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基本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证明函

9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商务响应表

12　服务响应表

13　技术服务方案

14　项目成功业绩

15　保证金凭证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服务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U 盘）文档____份、磋商报价表_____份。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总体服务。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服务商成交的权力。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方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提交方式为_____。

9、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10、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11、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90 天，，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法定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供应商须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身份核查，另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提供 2 份原件（其中 1 份用于现场身份核查，另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第三部分　磋商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招标要求）	质保期（年）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此表应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里，另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磋商首轮报价表”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2、磋商报价包括设计费、排版费、印刷装订费、材料费、模型定制费、包装费、配送费、税费及质保期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不再额外付费，不得调整。

3、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注：分项报价表中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一切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各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必须包括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8 项资格审查资料，如任何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不能参与下一步评审。

格式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

致：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我方作为《项 目 名 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七部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满足残疾人福利性条件，需提供投标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和货物制造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对拟享受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九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与招标人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或被招标人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一部分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商务响应包含不限于服务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内容，供应商根据实际内容，按需填写。）

表一：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描述
1				
2				
……				
备注	**本表仅需列出偏离条款（包含正偏离/负偏离），若无偏离内容，不填写此表，保留此空表格式。**			

表二：商务响应声明

若无偏离内容，仅需在“表二”中填写相关内容，格式如下：

致：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我单位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条款的所有内容，均无偏离内容，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二部分　服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描述	偏离
1 示例	第三章第*部分第*条	复制条目号对应的采购文件要求	准确描述本单位的响应情况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刚好满足为无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
……				
备注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三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六章《磋商评审细则》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第十四部分　项目成功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宣传手册或形象手册设计印制或商业空间沙盘或实体模型定制项目合同，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十五部分　保证金凭证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人名称：XXXXX

项目编号：ZJZBSX-XXXXXX-XXXX

XXXX（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报价表/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盖供应商公章）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第8项磋商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供应商磋商资格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A.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的；

B. 供应商名称字章不一致的；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的；

D. 磋商有效期不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90天的；

E.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有效的或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F. 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服务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G.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H.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磋商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错误修正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 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2 磋商小组将按 3.3.1 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 3.3.1 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第二轮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第二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评审得分为零）。

5、异常低价的认定、处理

5.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有关要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最终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6、比较与评价

6.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6.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供应商资信实力；

（2）磋商报价的合理性；

（3）技术服务方案；

（4）商务响应；

6.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7、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7.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9、无效的投标文件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1）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响应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前后混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

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7）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投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指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1、定标办法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成交人的确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2、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项目 / 供应商名称	主体资格	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	履行合同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核结论
说明：每项审核合格打“√”，不合格打“×”，所有项都合格审核结论为“合格”，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审核结论为“不合格”。										

审核人员签字：

13、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字章是否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磋商报价是否唯一有效或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服务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审核结论
说明：每项审核合格打“√”，不合格打“×”，所有项都合格审核结论为“合格”，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审核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签字：

14、磋商评审细则

分项内容	评审要素	分值	备注
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00	客观
《陕西体彩实体店形象指导手册》整体设计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设计要求编制完整可行的形象指导手册设计方案，包含：①版式设计思路与品牌调性契合度方案；②采购需求八大板块设计实现方案；③印刷、校对实施方案。以上 3 项内容完整，针对性强、逻辑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12 分；每缺少 1 项扣 4 分；每项内容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4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备注：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12.00	主观
实体店建设模型定制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可行的模型定制方案，包含：①模型内部布局、功能分区、三维效果、结构设计方案；②材质工艺及定制制作方案；③与手册标准的一致性承诺方案。以上 3 项内容完整，针对性强、逻辑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9 分；每缺少 1 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3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9.00	主观
实施与进度保障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实施与进度保障方案，须包含：①工作排期表（须细化到周或关键节点）；②初样和定样确	9.00	主观

	认流程说明；③进度偏差应对措施。 以上 3 项内容完整，针对性强、逻辑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9 分；每缺少 1 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3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分手册印制质量控制；②模型制作质量控制；③不合格品处理机制；④最终成品与初样质量确认处理机制。 以上 4 项内容完整，针对性强、逻辑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满分 8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2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8.00	主观
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配送环节应急措施方案；②应急组织与联络机制方案。 以上 2 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可落地执行，得满分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瑕疵，一处瑕疵扣 0.1 分，单项得分扣完为止。	2.00	主观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 5 年（不含 5 年）以上从事手册设计印制类或模型制作类相关工作经验得 3 分；3 年（含 3 年）-5 年（含 5 年）工作经验得 2 分；3 年（不含 3 年）以下得 1 分。 2、执行团队人员中有视觉传达、艺术设计、广告学等相关专业，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 2 分。 3.执行团队人员中有模型制作、工艺美术、工业设计等相关专业，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 2 分。 4.团队人员：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清单内容中至少包含：姓名、年龄、学历、岗位职责），每提供 1 人以上清单中所有内容得 1 分，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满分 5 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12.00	客观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宣传手册或形象手册设计印制或商业空间沙盘或实体模型定制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完整有效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供应商至少提供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等关键页。	12.00	客观
配送时效承诺	供应商承诺自采购人确认全部成品可发运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含）完成全部配送至全省各站（中心）及省中心相关部门得 3 分，5（不含）-10（含）个工作日得 2 分，10 个以上工作日或未载明具体天数不得分。	3.00	客观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承诺（3 分）：质保期承诺大于 2 年得 3 分，大于 1 年得 1 分，不足 1 年或未明确承诺质保期的得 0 分。 2、质保期内质量缺陷响应与处理机制（7 分）： 2.1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质量缺陷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得 2 分，超过 4 小时或未承诺得 0 分； 2.2 手册缺陷处理：承诺对非人为损坏的质量缺陷（如开胶、错页、击凸脱落）免费维修或更换满足得 2 分；仅承诺“维修”但未明确免费，或未承诺得 0 分。 2.3 模型缺陷处理：承诺对非人为损坏的质量缺陷（如灯光失效、亚克力开裂、结构松动）免费维修或更换满足得 2 分；仅承诺“维修”但未明确免费，或未承诺得 0 分。 2.4 承诺维修/更换周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自响应确认之日起算）满足得 1 分；超过 5 个工作日或未承诺得 0 分。 3、无法修复情形的兜底承诺（3 分）：对于经维修仍无法达到使用标准，或同一缺陷反复出现的情形，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更换或补发承诺。承诺“同一缺陷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无条件更换/补发新品”满足得 3 分；承诺“无法修复时更换/补发”，但未设定具体触发条件（如未明确“两次维修”）得 1 分；未作任何兜底承诺得 0 分。	13.00	客观